

名 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结果公示		
发文时间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发布机构	地质环境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
主 题	其他	体 裁	公示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结果公示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21 号）有关要求，我局组织专家对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拟同意通过的该“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环境科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鲍君峰 2661403

201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2018001 盖州市西海农场大宝沟采石场

大石桥市平二房永宏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09.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大石桥市平二房永宏菱镁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件，编制了《大石桥市平二房永宏菱镁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下称方案)。大石桥市平二房永宏菱镁矿业有限公司行政区划隶属于辽宁省大石桥市官屯镇平二房村管辖。

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22° 36′ 44″

北纬：40° 37′ 55″

矿区面积 0.09231km²；开采矿种为菱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10 万 t/a，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13 年。

2017 年 7 月 31 日，营口市国土资源局有关领导组织评审专家在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方案》的评审会，与会专家和矿山企业负责人及部门有关领导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介绍，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经过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收集了该区环境、水文、工程地质、土地利用等资料，对前期《方案》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依据矿山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确定《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比较合理。

二、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附录表 A，评估区的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本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三、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现状及预测评估结论，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破坏程度划分为严重、较严重、和较轻三个区；按矿山土地资源损毁特征确定了土地复垦区和复垦责任区，分区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四、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制订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等技术措施。目标任务明确，设计工作量较合理。

五、依据矿山实际，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制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方案，工程部署比较符合实际，基本可行。


六、按照辽财经[2007]98号、辽国土资发[2008]204号、辽国土资发[2012]33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该矿山生产实际情况，确定了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交存标准。

七、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可以明显改善该矿山的生态环境，有效降低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资源破坏程度，基本达到即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又能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的目的。

八、《方案》的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范的要求。编制单位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原则上通过专家评审。

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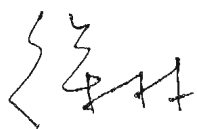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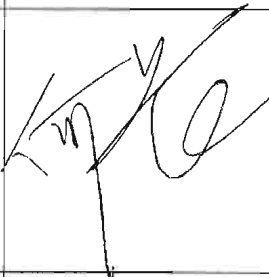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大石桥市平二房永宏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专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电话	签名
组长	徐林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13079432598	
成员	何畏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13604974850	
	张波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土地	18640759993	
	张德英	高级工 程师	园林	13941710432	
	王鳌然	工程师	环境	15009860982	

大石桥市平二房永宏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说明

一、评审专家组提出主要修改意见

- 1、规范叙述区域地质环境与矿区地质环境；
- 2、补充客土土源理化性质；
- 3、补充完善地质灾害中心点坐标及相关数据；
- 4、合理划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区域；
- 5、补充完善抑尘措施；
- 6、细化完善土地复垦规划图及矿山地质环境工程部署图。

二：修改情况

- 1、已规范叙述区域地质环境与矿区地质环境；
- 2、已补充客土土源理化性质；
- 3、已补充完善地质灾害中心点坐标及相关数据；
- 4、已合理划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区域，增加了次重点防治区；
- 5、已补充完善抑尘措施；
- 6、已细化完善土地复垦规划图及矿山地质环境工程部署图，按年度对工程措施及治理位置进行了细化；
- 7、其他问题基本按专家提出的意见已修改。

专家组签字：



2017年8月4日

大石桥市盛海矿业有限公司六块地硫化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09.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大石桥市盛海矿业有限公司六块地硫化铁矿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件，编制了《大石桥市盛海矿业有限公司六块地硫化铁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下称方案）。大石桥市盛海矿业有限公司六块地硫化铁矿行政区划隶属于辽宁省大石桥市建一镇红旗岭村管辖。

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22° 52' 50"

北纬：40° 31' 40"

矿区面积 0.0545km²；开采矿种为硫铁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 5 万 t / a，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23.33 年。

2017 年 7 月 31 日，营口市国土资源局有关领导组织评审专家在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方案》的评审会，与会专家和矿山企业负责人及部门有关领导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的介绍，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经过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收集了该区环境、水文、工程地质、土地利用等资料，对前期《方案》完成情况进行了说明，《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依据矿山采矿许可证剩余年限确定《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比较合理。

二、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附录表 A，评估区的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本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

三、依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评估结论，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破坏程度划分为较严重和较轻两个区，按矿山土地资源损毁特征确定了土地复垦区和复垦责任区。分区比较客观，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四、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制定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含水层修复及监测、管护等技术措施。目标任务明确，设计工作量比较合理。

五、依据矿山实际，本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原则；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方案，工作部署比较符合实际，基本可行。

六、按照辽财经[2007]98号、辽国土资发[2008]204号、辽国土资发[2012]331号文件的要求，结合该矿山生产实际情况，确定了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交存标准。

七、通过该方案的实施，可以明显改善该矿山的生态环境，有效降低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破坏程度，基本达到即合理开发利用矿山资源又能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的目的。

八、《方案》的编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范的要求。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原则上通过专家评审。

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组长（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大石桥市盛海矿业有限公司六块地硫化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专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电话	签名
组长	徐林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水工环	13079432598	
成员	何畏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地质	13604974850	
	张波	教授级 高级工 程师	土地	18640759993	
	张德英	高级工 程师	园林	13941710432	
	王鳌然	工程师	环境	15009860982	

大石桥市盛海矿业有限公司六块地硫化铁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说明

一、评审专家组提出主要修改意见

- 1、规范叙述区域地质环境与矿区地质环境；
- 2、更换土壤剖面照片，补充客土土源理化性质；
- 3、将井巷工程及地下采空区影响范围划入次重点防治区；
- 4、补充地下水监测措施；
- 5、补充完善抑尘措施；
- 6、细化完善土地复垦规划图及矿山地质环境工程部署图。

二：修改情况

- 1、已规范叙述区域地质环境与矿区地质环境；
- 2、已更换土壤剖面照片，补充客土土源理化性质；
- 3、已将井巷工程及地下采空区影响范围划入次重点防治区；
- 4、已补充地下水监测措施；
- 5、已补充完善抑尘措施；
- 6、已细化完善土地复垦规划图及矿山地质环境工程部署图，按年度对工程措施及治理位置进行了细化；
- 7、其他问题基本按专家提出的意见已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17年8月2日